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97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975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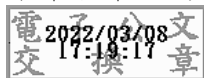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61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3/09 09:03



1110002218

有附件